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680472025201

政 府 采 购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039-GXYR

计划编号：TDZC2025-G3-00180-001、TDZC2025-G3-00180-002、TDZC2025-G3-00180-003

采 购 人： 天等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19
4.4 投标函	20
4.5 开标一览表	23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4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7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6日，天等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039-GXYR）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天等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通过评审或甲方验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元（大写：30338838.93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总价（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使用期限、交付地点、交付方式和合同履约期限

1.5.1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合同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止；

1.5.2 交付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保安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合同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目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天等县教育局

乙方：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500776804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07906599XC

住所：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 1 号

住所：南宁市高新大道 132 号高新白领公馆

A 单元 6 楼 6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董会嵘

联系人：毛茂秒

约定送达地址：天等县教育局教育路 1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高新大道 132

号高新白领公馆 A 单元 6 楼 601 号房

邮政编码：5328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532908

电话：0771-3805670

电子邮箱：tdxjyjawb2019@163.com

电子邮箱：3098245953@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天等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天等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司

开户账号：20077101040008082

开户账号：755962943410888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

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

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汽运至甲方所在地送货上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收货。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30338838.93元）。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在岗人数（不超过270人）的支付服务费。当月实际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20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供应商指定账号。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842745.53

第二期付款：842745.53

第三期付款：842745.53

.....

第三十六期付款：842745.5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如乙方正常提供服务期限满三年的情况下合同款项分三十六期支付，每一期应于当年的当月20日前支付完毕，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七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七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七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具有同等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按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6	其他工作	无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采购文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G3-250039-GXYR采购文件中的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0338838.93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零老师

电话：0771-3532908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光华

电话：0771-3184406

广西怡瑞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项	1	一、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 4、身体健康，符合我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员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现学校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派驻的保安或自聘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	30345354.0 0
					二、安保服务岗位职责 (一)全面负责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五)随时出勤，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 (六)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七)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各学校大门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口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p>(二) 配合各学校，受理学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p> <p>(三) 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p> <p>(四) 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p> <p>(五)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p> <p>(六) 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p> <p>(七)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p> <p>(八)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p> <p>(九)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p> <p>(十) 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p> <p>(十一)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p>	
--	--	--	---	--

四、加强保安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

▲1、加强培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派驻保安的教育培训工作，对重新审查合格予以保留和新招聘的保安人员，县公安局和教育局要定期组织培训，可以先上岗再轮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合格后，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办理保安员证，确保持证上岗。

▲2、配齐装备，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随身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保安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保安公司按自治区统一样式制作或购买。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配备必要的电击棍、钢叉、报警哨等装备器材，严禁保安人员将有关装备借予他人或带离工作岗位。

▲3、加强管理，规范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实行保安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保安人员受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用人单位不得指派保安人员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动用保安人员从事与校园安全无关的事务，严禁专职

				保安人员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切实做好定岗定员定责。 五、保安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安保人员 270 人。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p> <p>▲三、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p>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包括打卡机采购； (6) 巡逻工具、对讲机等费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8)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1)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36 个月）。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均相等（本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钱的除外）。从中标供应商配备安保人员到岗并开始实施服务</p>				

	<p>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供应商月服务费报价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当月实际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20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应的合法、有效财务资料交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财务业务往来的相关要求，以采购人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崇左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p> <p>▲3、其他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p> <p>（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不认真重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根据附件1《保安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处理。</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崇左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费用。</p> <p>4、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第二、第三年度服务预算金额波动风险因素。</p> <p>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是否现场踏勘：否</p>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4-16 浏览次数：60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039-GXYR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4月1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物业管理。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第六章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详见原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3	第六章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详见原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更正日期：2025年04月16日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天等县教育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039-GXYR）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毛茂秒（全权代表姓名）投标专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元（¥ 30338838.93 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高新大道 132 号高新白领公馆 A 单元 6 楼 601 号房

电话： 0771-3805670

传真： 0771-3938792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300930029255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 4 页

4.5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039-GXYR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1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一、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p> <p>1、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p> <p>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p> <p>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p> <p>4、身体健康，符合我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	/

		<p>5、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员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现学校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派驻的保安或自聘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p> <p>二、安保服务岗位职责</p> <p>(一) 全面负责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二)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三) 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p>			
--	--	--	--	--	--

		<p>(四) 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p> <p>(五)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p> <p>(六) 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p> <p>(七)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p> <p>三、委托管理事项</p> <p>依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p> <p>(一) 各学校大门的24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p> <p>(二) 配合各学校，受理学校内各类纠纷和</p>			
--	--	---	--	--	--

	<p>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p> <p>(三)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p> <p>(四)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p> <p>(五)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p> <p>(六)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p> <p>(七)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p>			
--	---	--	--	--

	<p>(八)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p> <p>(九)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p> <p>(十) 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p> <p>(十一)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p> <p>四、加强保安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p> <p>▲1、加强培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派驻保安的教育培训工作，对重新审查合格予以保留和新招聘的保安</p>			
--	---	--	--	--

	<p>人员，县公安局和教育局要定期组织培训，可以先上岗再轮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5天。培训合格后，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办理保安员证，确保持证上岗。</p> <p>▲2、配齐装备，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随身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保安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保安公司按自治区统一样式制作或购买。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配备必要的电击棍、钢叉、报警哨等装备器材，严禁保安人员将有关装备借予他人或带离工作岗位。</p> <p>▲3、加强管理，规范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实行保安人员</p>			
--	---	--	--	--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 保安人员受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用人单位不得指派保安人员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动用保安人员从事与校园安全无关的事务，严禁专职保安人员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切实做好定岗定员定责。				
		五、保安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安保人员 270 人。				
		六、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叁仟零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u> （¥ <u>30338838.93</u>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一、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 4、身体健康，符合我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直系亲属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提供服务： 一、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 4、身体健康，符合我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直系亲属	无偏 离

		<p>属及本人无精神病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5、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员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现学校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派驻的保安或自聘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p>		<p>属及本人无精神病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5、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员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现学校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派驻的保安或自聘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p>	
2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二、安保服务岗位职责</p> <p>(一) 全面负责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二)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公办中小学校、幼儿</p>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保证符合安保服务岗位职责：</p> <p>二、安保服务岗位职责</p> <p>(一) 全面负责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二)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公办中小学校、幼儿</p>	无偏离

		<p>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三）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p> <p>（四）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p> <p>（五）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p> <p>（六）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p> <p>（七）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三）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p> <p>（四）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p> <p>（五）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p> <p>（六）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p> <p>（七）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p>	无偏离
3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三、委托管理事项</p> <p>依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与管理要求，</p>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保证做到委托管理事项：</p> <p>三、委托管理事项</p> <p>依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与管理要求，</p>	无偏离

		<p>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p> <p>（一）各学校大门的24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p> <p>（二）配合各学校，受理学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p> <p>（三）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p> <p>（四）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p> <p>（五）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p>	<p>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p> <p>（一）各学校大门的24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p> <p>（二）配合各学校，受理学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p> <p>（三）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p> <p>（四）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p> <p>（五）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p>	无偏离
--	--	---	---	-----

	<p>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p> <p>(六)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p> <p>(七)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p> <p>(八)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p> <p>(九)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p> <p>(十)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p>		<p>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p> <p>(六)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p> <p>(七)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p> <p>(八)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p> <p>(九)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p> <p>(十)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p>	无偏离
--	---	--	---	-----

		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一)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一)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4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四、加强保安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p> <p>▲1、加强培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派驻保安的教育培训工作，对重新审查合格予以保留和新招聘的保安人员，县公安局和教育局要定期组织培训，可以先上岗再轮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合格后，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办理保安员证，确保持证上岗。</p> <p>▲2、配齐装备，提高</p>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加强保安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p> <p>四、加强保安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p> <p>▲1、加强培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派驻保安的教育培训工作，对重新审查合格予以保留和新招聘的保安人员，县公安局和教育局要定期组织培训，可以先上岗再轮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合格后，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办理保安员证，确保持证上岗。</p> <p>▲2、配齐装备，提高</p>	无偏离

	<p>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随身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保安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保安公司按自治区统一式样制作或购买。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配备必要的电击棍、钢叉、报警哨等装备器材，严禁保安人员将有关装备借予他人或带离工作岗位。</p> <p>▲3、加强管理，规范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实行保安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保安人员受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用人单位不得指派保安人员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动用保安人员从事与校园安全无关的事务，严禁专职保安人员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切实做好定岗定员</p>	<p>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随身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保安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保安公司按自治区统一式样制作或购买。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配备必要的电击棍、钢叉、报警哨等装备器材，严禁保安人员将有关装备借予他人或带离工作岗位。</p> <p>▲3、加强管理，规范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实行保安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保安人员受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用人单位不得指派保安人员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动用保安人员从事与校园安全无关的事务，严禁专职保安人员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切实做好定岗定员</p>	无 偏 离
--	---	---	----------

		定责。		定责。	
5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五、保安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安保人员 270 人。	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五、保安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安保人员 270 人。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合同签订期要求签订合同；</p>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无偏离
二	<p>▲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p>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合同履约期限要求提供服务；</p> <p>▲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p>	无偏离
三	<p>▲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提供服务；</p> <p>▲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偏离
四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保证符合合同要</p>	无偏离

	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无偏离
	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无偏离
	3、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3、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无偏离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5、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中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6、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6、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无偏离
	7、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	无偏离

	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五	<p>售后服务要求:</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无偏离
六	<p>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p>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其他要求提供服务:</p> <p>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p>	无偏离

<p>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p> <p>(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包括打卡机采购；</p> <p>(6)巡逻工具、对讲机等费用。</p> <p>(7)招标代理服务费。</p> <p>(8)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p> <p>(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包括打卡机采购；</p> <p>(6)巡逻工具、对讲机等费用。</p> <p>(7)招标代理服务费。</p> <p>(8)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无偏离
<p>▲2、付款方式：</p> <p>(1)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36个月）。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均相等（本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钱的除外）。从中标供应商配备安保人员到岗并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供应商月服务费报价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当月实际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20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应的合法、有效财务资料交给采</p>	<p>▲2、付款方式：</p> <p>(1)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36个月）。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均相等（本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钱的除外）。从中标供应商配备安保人员到岗并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供应商月服务费报价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当月实际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20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应的合法、有效财务资料交给采</p>	无偏离

	<p>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财务业务往来的相关要求，以采购人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崇左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p>	<p>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财务业务往来的相关要求，以采购人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崇左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p>	无偏离
	<p>▲3、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p> <p>(2)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不认真重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根据附件1《保安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p>	<p>▲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p> <p>(2)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不认真重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根据附件1《保安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p>	无偏离

	<p>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崇左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各类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费用。</p>	<p>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崇左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各类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费用。</p>	无偏离
	<p>4、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第二、第三年度服务预算金额波动风险因素。</p>	<p>4、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第二、第三年度服务预算金额波动风险因素。</p>	无偏离
	<p>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